2017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文科）申报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通知，2017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和资助对象**

浦江计划资助类别分为四类，其中社科处负责受理的为：

C类：人文社会科学类，D类：特殊急需人才。以C类为主。申请D类的须为引进人才或研究领域属于2016年度资助重点（见附件4）。欲申报D类特殊急需人才者，需提早提交部分材料请人事局审核，故有意向者请尽早与社科处联系。

**二、申请者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基本要求：申请者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回国工作不超过2年或回国创业不超过4年。回国后未获得过国家或本市政府资金资助；未获得过本计划资助，且申请本计划次数总计不超过2次。

（二）申请者须全职回国来沪工作或创业，每年在沪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以留学身份连续学习或进修时间以及回国工作时间以出入境记录为准。

回国年限：非创办企业类人员在2015年1月1日以后回国工作；创办企业类人员在2013年1月1日以后回国工作。

（三）C类项目申请者应以留学身份在国（境）外连续学习或进修1年（含）以上，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有博士学位；（2）具有硕士学位，并被聘任为本市高校或科研院所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具有硕士学位，并在本市新闻媒体单位担任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副编审（含）以上等专业技术职务；（4）具有硕士学位，并在本市金融单位工作担任部门经理（含）以上职务；（5）具有学士（含）以上学位，并在本市文化艺术院团担任二级导演、二级演员、二级演奏员、二级指挥、二级美术师、二级舞蹈设计师、高级工艺美术师等（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且被聘任为本市高等院校音乐曲艺类讲师（或助理研究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6创办文化产业类经济实体的，参照B类企业创业类申请条件。）

（四）D类项目申请者应以留学身份在国（境）外连续学习或进修1年（含以上），并须具备以下条件：（1）申请项目符合年度申请指南公布的重点领域；（2）持有重要发明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来沪自主创业或上海急需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留学回国人员；（3）经局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并通过浦江计划管理办公室审核。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浦江计划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并申请者不能同时参与两个（含）以上项目的申报。曾获得浦江计划资助者不可再次申报。

（二）已具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证书》，并符合本年度申报要求的，需在受理期间重新办理新证。

（三）回国后已获得国家或本市政府资金支持的，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四、申请方式**

根据《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申报人员须先通过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具体事宜详见附件），然后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科技网”（http://www.stcsm.gov.cn）填报《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书》，在线打印后连同附件材料（一式4份），送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集中报送。

网上填报提交成功，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网上填报申请书注意：（1）“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承担企业（单位）知识产权情况表”有关信息数据请从学校社科处网站“下载中心”（ http://www.skc.ecnu.edu.cn/s/117/t/325/p/1/c/4411/list.htm）查询，里面的联系人信息，根据不同项目类别和学校受理部门联系人进行修改。（2）“经费预算表”请参照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填写。

**五、其它注意事项**

1、请先阅读申报材料中附件3指南。

2、教师网上申报前需前往上海人才大厦1楼大厅（闸北区梅园路77号）进行资格认定（电话：32511516、32511577）。

3、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必须与提交的书面材料内容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4、提交的书面材料必须为在线打印（必须有STCSM字样的水印），连同附件材料1式4份。“申请书”（含经费预算表、申请人基本信息表）用A4纸双面打印，认证材料等附件（按申请书中的要求提供）与申请书装订在一起，一式4份，申请人请先至财务处在“经费预算表”上审核盖章后交社科处。

5、请在2016年12月5日—2017年1月13日期间，尽早办理资格认定和网上填报，D类申请须于2017年1月6日前提交资格认定材料后，待审定后申报。书面材料学校受理截止时间为1月14日，社科处审核盖学校印后统一交至上海市人事局。

6、历年申报的常见问题汇总见申报材料中附件4。

对申报工作不明之处可向社科处咨询。

联系人：王同彤、吴文钰

联系电话：54345126，54345118

E-mail：[ttwang@skc.ecnu.edu.cn](mailto:ttwang@skc.ecnu.edu.cn)；wywu@admin.ecnu.edu.cn

地址：闵行校区行政楼325、中北校区理科大楼A213

社 科 处

2016年12月5日

点击下载附件：